

#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持人：趙涵捷校長主持

出席者：顏瑞鴻教授（慈濟大學教務長）（慈濟大學教務處課務組張孟雅組長）、陳清漂教授（慈濟科技大學教務長）（請假）、林信鋒副校長兼共教會主委、邱紫文學務長、教學卓越中心張德勝主任（陳旻秀組長代理）、理工學院郭永綱院長（孫宗瀛副院長代理）、人社院王鴻濬院長（呂傑華主任代理）、管理學院林穎芬院長、教育學院范熾文院長、環境學院張文彥院長、原民院浦忠成院長、藝術學院劉惠芝院長、共教會副主任委員兼通識中心廖慶華主任、語言中心鄭詠之主任（請假）、體育中心尚憶薇主任（請假）、藝術中心魏廣皓主任

列席者：教卓中心課程與科技組陳旻秀組長、陳美娥組員、張瑋珍助理、江妍靜助理、林容華助理

紀錄：陸彥妙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案

一、107-2 學期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及各學年校核心課程統計報告，如附件一。

二、通識校核心必修『資訊科技』2 學分課程執行報告。

1. 除理工學院各系及資管系，須以系上資訊相關必(選)修課程抵認，其他學生需依其程度修畢初級程式設計或中級程式設計課程。107-2 學期通識中心開設課程及學生選課統計如下表：

107-2 學期 程式設計課程 開課一覽表 (共 10 班)						
課程名稱	授課師資	可修課人數		實際修課人數		備註
		線上	實體	線上	實體	
初級程式設計	2 位專位 3 位兼任	728	145	628	129	線上課程 5 班 實體課程 4 班 (含全英文授課 1 班)
中級程式設計	2 位專任	100	60	100	20	線上課程 1 班 實體課程 1 班

統計	828	205	728	149	實際修課人數 877 人
----	-----	-----	-----	-----	--------------

- 107 學年度（包含 107-1 及 107-2 學期）實際修課人數（含理工及資管系）佔全校大學部學生人數（7401 人）**42.36%**，已超過本校深耕計畫訂定之 107 學年度目標值 30%。
- 107 年度（包含 106-2 及 107-1 學期）程式設計修課通過率統計如下：

107 年度程式設計修課通過率（3/5 統計日）

課程類別	修課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通識課程	1791	1513	85%
專業系所抵認程式設計課程(理工及資管系)	1114	958	86%
合計	2905	2471	86%

106-2：通識共開 13 班、107-1：通識共開 11 班

全校學士班人數 7401、大一 1803 人

PS.已扣除期中停修

- 自 108 學年度起，學生若以透過比賽、認證、檢定方式（含本校自辦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通過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之學生，得免修習通識教育中心資訊科技領域必修課程 2 學分，並授予 2 學分且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三、通識中心研擬必修『中文能力與涵養』課程得以抵免相關規定，預計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學生(中文系及華文系除外)符合免修中文條件者，得免修中文必修 3 學分；並授予 3 學分且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詳細檢核標準和實施辦法，草擬本校「學士班校核心中文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如附件二。

##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108 學年度校核心課程學士班課程規劃表」文字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二案：「108 學年度校核心課程學士班課程規劃表」必選校核心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7-1 學期第 1 次核心素養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請各院檢視所提供之必選校核心課程是否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10 分

## 107 學年度第整體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報告

附件一

課程類別	課程班數 (D)	限修人數 (E)			加退選後修課人數 (F)			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課程學分數*F)				
<b>必選核心課程 (三選三)</b>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理性 思惟	<b>73</b>	5595	3362	<b>8957</b>	4747	3260	<b>8007</b>	10688	7906	<b>18594</b>		
文化 涵養	<b>33</b>	2770	460	<b>3230</b>	2735	426	<b>3161</b>	6287	852	<b>7139</b>		
在地 關懷	<b>27</b>	1474	440	<b>1914</b>	1391	392	<b>1783</b>	2879	927	<b>3806</b>		
<b>合計 (A)</b>	<b>133 (38.66%)</b>	<b>7151</b>	<b>6950</b>	<b>14101 (52.53%)</b>	<b>8873</b>	<b>4078</b>	<b>12951 (55.32%)</b>	<b>19854</b>	<b>9685</b>	<b>29539 (52.44%)</b>	<b>91.84%</b>	<b>97 人</b>
<b>認列核 心課程 (B)</b>	<b>211 (61.34 %)</b>	<b>12745 (47.47%)</b>			<b>10461 (44.68%)</b>			<b>26788 (47.56%)</b>			<b>82.08%</b>	<b>50 人</b>
<b>總計 (C)</b>	<b>344 (100 %)</b>	<b>26846 (100%)</b>			<b>23412 (100%)</b>			<b>56327 (100%)</b>			<b>87.21%</b>	<b>68 人</b>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idth: 80%;"> <p>1. 本統計不含下列課程：(1)中文必修、(2)英文必修、(3)體育、(4)軍訓、(5)服務學習、(6)通識教育活動專題。</p> <p>2. 限修人數設定「999」人之課程，本統計訂為「250」人，以提高統計效度。</p> </div> <div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left: 5px;"> <p>每門平均 修課人數 (單位： 人) (加 退選後 修課人數 F/ 退選後修 課人數 F/ 限修人數 E) 課程門數 D)</p> </div> </div>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報告

課程類別	課程班數 (D)	限修人數 (E)			加退選後修課人數 (F)			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課程學分數*F)				
<b>必選核心課程 (三選三)</b>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理性 思惟	35	2760	1692	4452	2311	1590	3901	5106	3876	8982		
文化 涵養	17	1470	230	1700	1437	199	1636	3291	398	3689		
在地 關懷	11	640	260	900	615	242	857	1230	567	1797		
<b>合計 (A)</b>	<b>63 (38.18%)</b>	<b>4870</b>	<b>2182</b>	<b>7052 (54.57%)</b>	<b>4363</b>	<b>2031</b>	<b>6394 (57.59%)</b>	<b>9627</b>	<b>4841</b>	<b>14468 (52.35%)</b>	<b>90.67%</b>	<b>101 人</b>
<b>認列核 心課程 (B)</b>	<b>102 (61.82%)</b>	<b>5871 (45.43%)</b>			<b>4708 (42.41%)</b>			<b>13167 (47.65%)</b>			<b>80.19%</b>	<b>46 人</b>
<b>總計 (C)</b>	<b>165 (100%)</b>	<b>12923 (100%)</b>			<b>11102 (100%)</b>			<b>27635 (100%)</b>			<b>85.91%</b>	<b>67 人</b>
											課程利用率 (單位： 加退選後 修課人數 F/ 限修人數 E)	每門平均 修課人數 (單位： 人) (加 退選後修 課人數 F/ 課程門數 D)

1. 本統計不含下列課程：(1)中文必修、(2)英文必修、(3)體育、(4)軍訓、(5)服務學習、(6)通識教育活動專題。
2. 限修人數設定「999」人之課程，本統計訂為「250」人，以提高統計效度。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報告

課程類別	課程班數 (D)	限修人數 (E)			加退選後修課人數 (F)			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課程學分數*F)				
<b>必選核心課程 (三選三)</b>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理性 思惟	<b>38</b>	2835	1670	<b>4505</b>	2436	1670	<b>4106</b>	5582	4030	<b>9612</b>		
文化 涵養	<b>16</b>	1300	230	<b>1530</b>	1298	227	<b>1525</b>	2996	454	<b>3450</b>		
在地 關懷	<b>16</b>	834	180	<b>1014</b>	776	150	<b>926</b>	1649	360	<b>2009</b>		
<b>合計 (A)</b>	<b>70 (39.11%)</b>	<b>4969</b>	<b>2080</b>	<b>7049 (50.63%)</b>	<b>4510</b>	<b>2047</b>	<b>6557 (53.27%)</b>	<b>10227</b>	<b>4844</b>	<b>15071 (52.53%)</b>	<b>93.02%</b>	<b>94 人</b>
<b>認列核 心課程 (B)</b>	<b>109 (60.89%)</b>	<b>6874 (49.37%)</b>			<b>5753 (46.73%)</b>			<b>13621 (47.47%)</b>			<b>83.92%</b>	<b>53 人</b>
<b>總計 (C)</b>	<b>179 (100%)</b>	<b>13923 (100%)</b>			<b>12310 (100%)</b>			<b>28692 (100%)</b>			<b>88.41%</b>	<b>69 人</b>
											課程利用率 (加退選後 修課人數 F/ 限修人數 E)	每門平均 修課人數 (單位： 人) (加 退選後修 課人數 F/ 課程門數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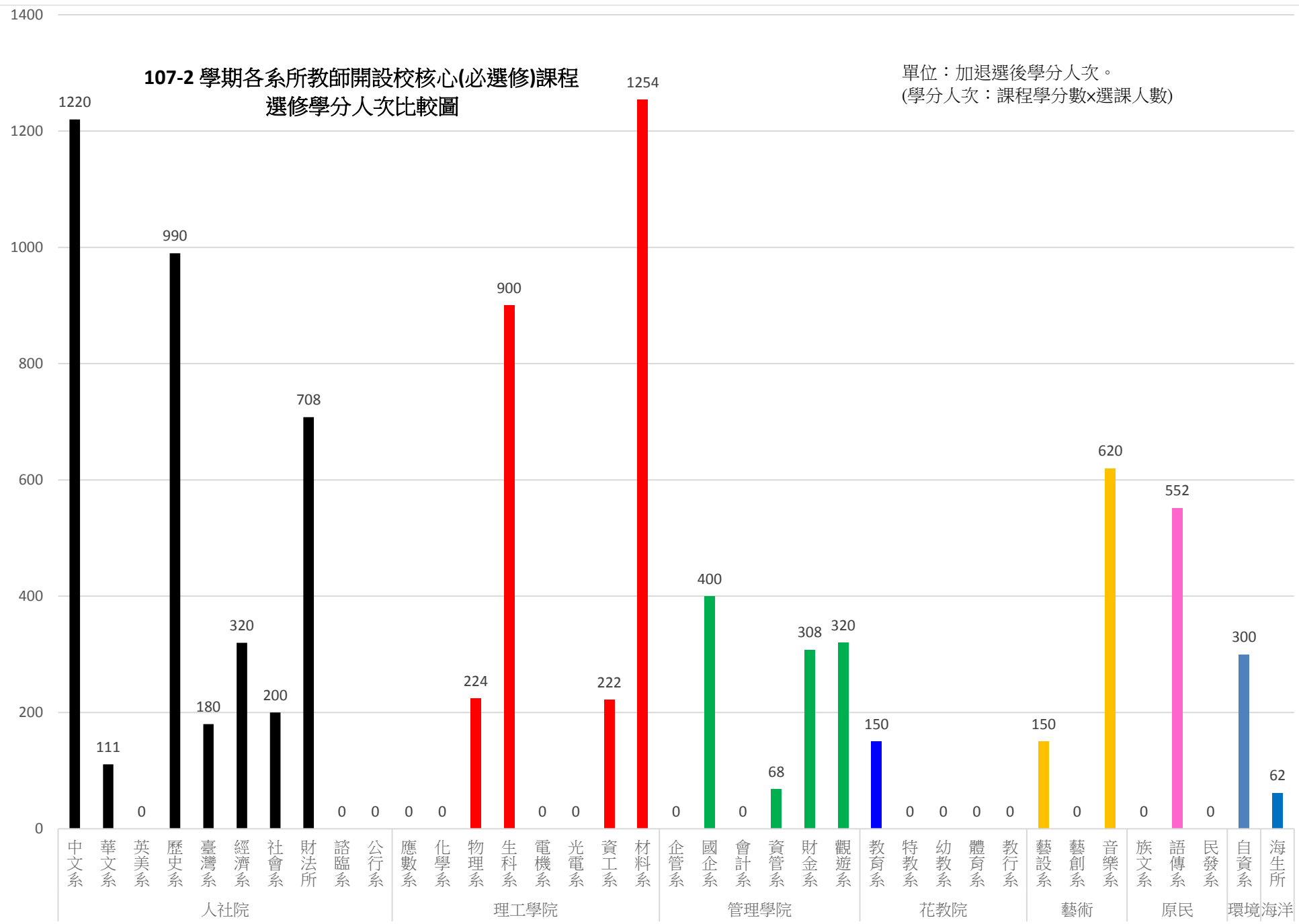
1. 本統計不含下列課程：(1)中文必修、(2)英文必修、(3)體育、(4)軍訓、(5)服務學習、(6)通識教育活動專題。
2. 限修人數設定「999」人之課程，本統計訂為「250」人，以提高統計效度。

### 106 學年度整體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報告

課程類別	課程班數 (D)	限修人數 (E)			加退選後修課人數 (F)			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課程學分數*F)				
<b>必選核心課程 (三選三)</b>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理性 思惟	72	5015	3720	8735	4376	3630	8006	10127	8744	18871		
文化 涵養	36	3046	460	3506	3036	440	3476	7189	880	8069		
在地 關懷	27	1510	620	2130	1630	349	1979	3056	1252	4308		
<b>合計 (A)</b>	<b>135 (39.24%)</b>	<b>9571</b>	<b>4800</b>	<b>14371(53.31 %)</b>	<b>9042</b>	<b>4419</b>	<b>13461 (54.36 %)</b>	<b>20372</b>	<b>10876</b>	<b>31248 (53.35%)</b>	<b>93.7%</b>	<b>100 人</b>
認列核 心課程 (B)	209 (60.76 %)	12586 (46.69%)			11301 (45.64%)			27327 (46.65%)			<b>89.8%</b>	<b>54 人</b>
<b>總計 (C)</b>	<b>344 (100 %)</b>	<b>26957 (100%)</b>			<b>24762 (100%)</b>			<b>58575 (100%)</b>			<b>91.9%</b>	<b>72 人</b>
<p>1. 本統計不含下列課程：(1)中文必修、(2)英文必修、(3)體育、(4)軍訓、(5)服務學習、(6)通識教育活動專題。</p> <p>2. 限修人數設定「999」人之課程，本統計訂為「250」人，以提高統計效度。</p>											課程利用率 (加退選後 修課人數 F/ 限修人數 E)	每門平均 修課人數 (單位： 人) (加 退選後修 課人數 F/ 課程門數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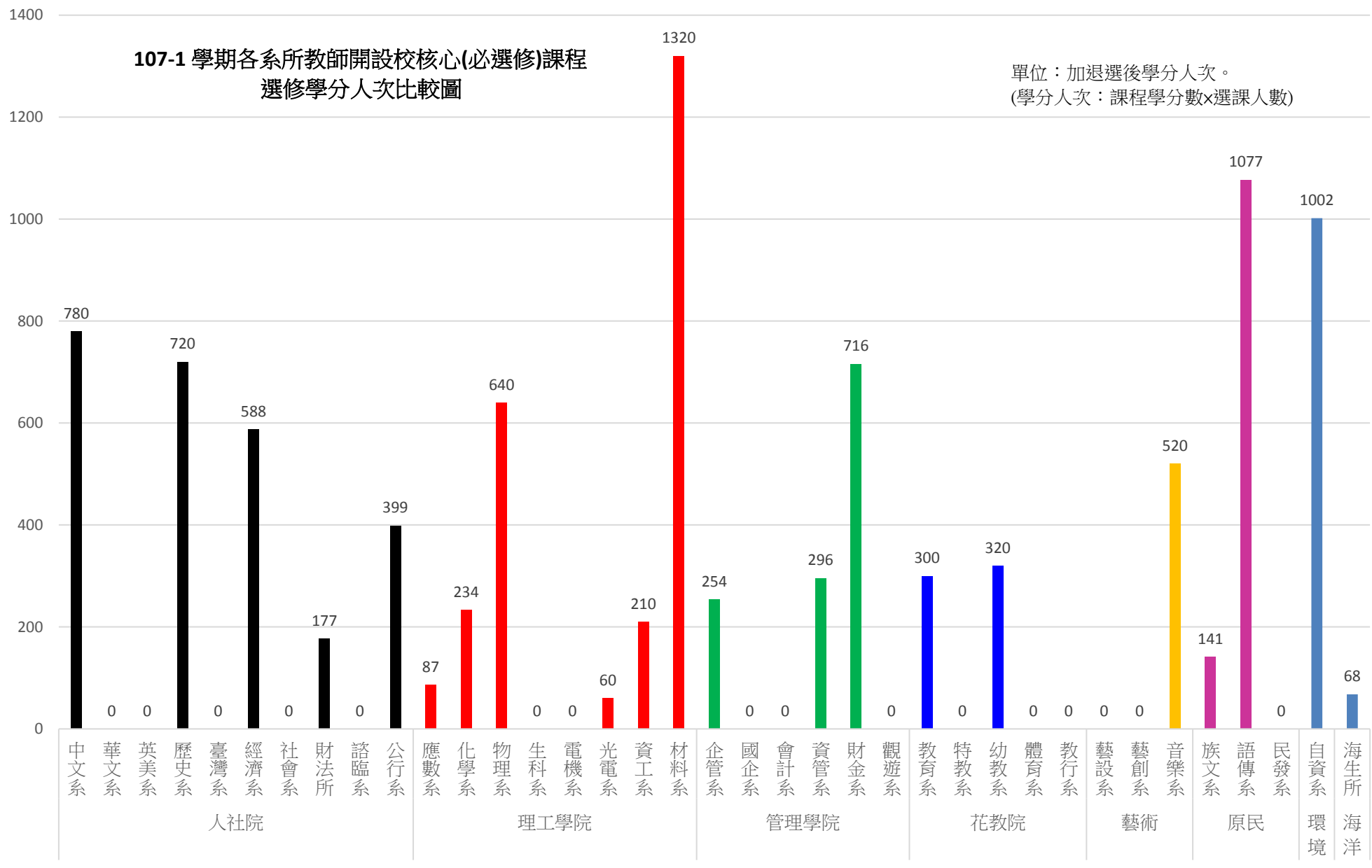
107-2 學期各系所教師開設校核心(必選修)課程  
選修學分人次比較圖

單位：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學分人次：課程學分數x選課人數)



107-1 學期各系所教師開設校核心(必選修)課程  
選修學分人次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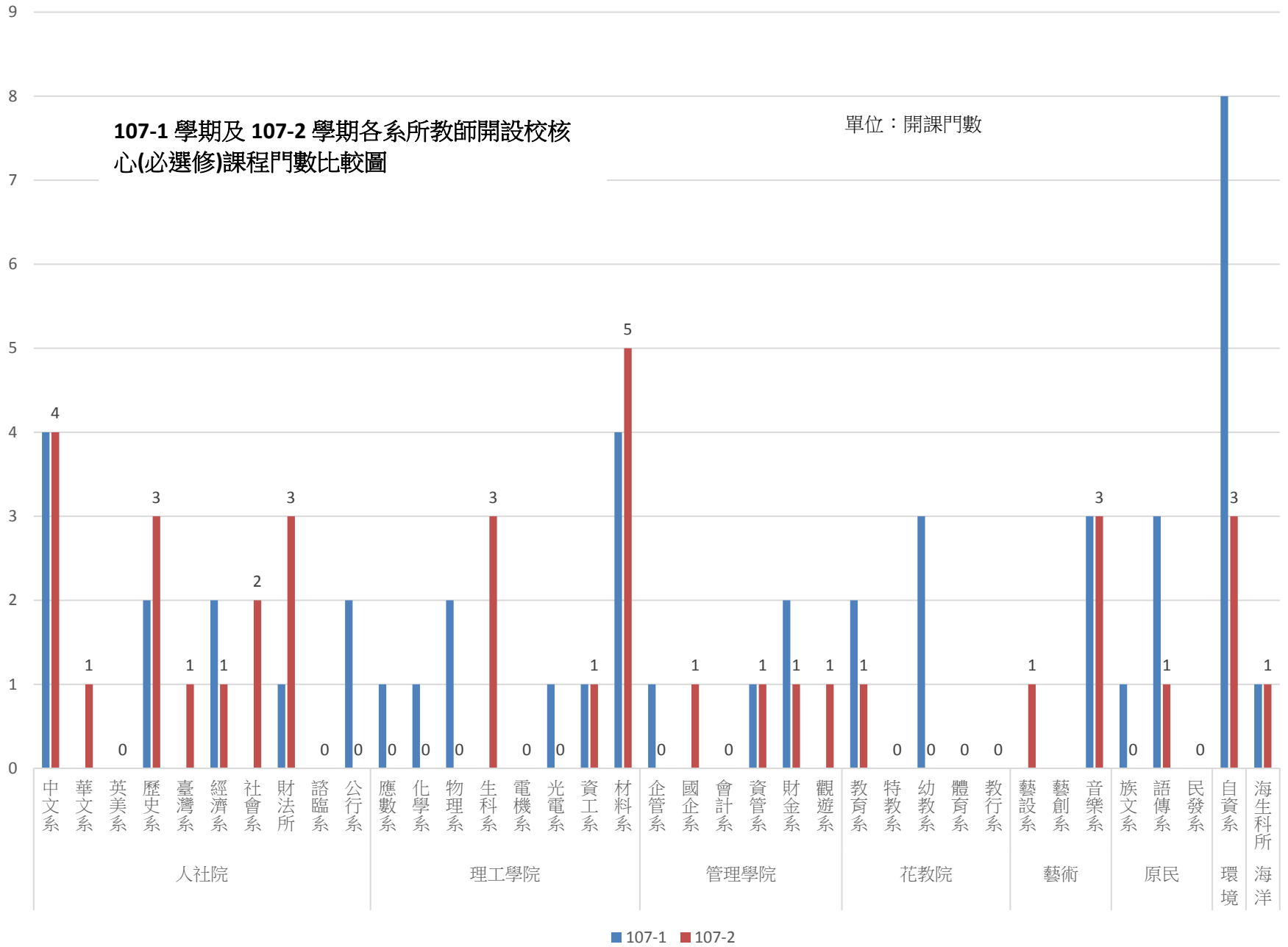
單位：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學分人次：課程學分數×選課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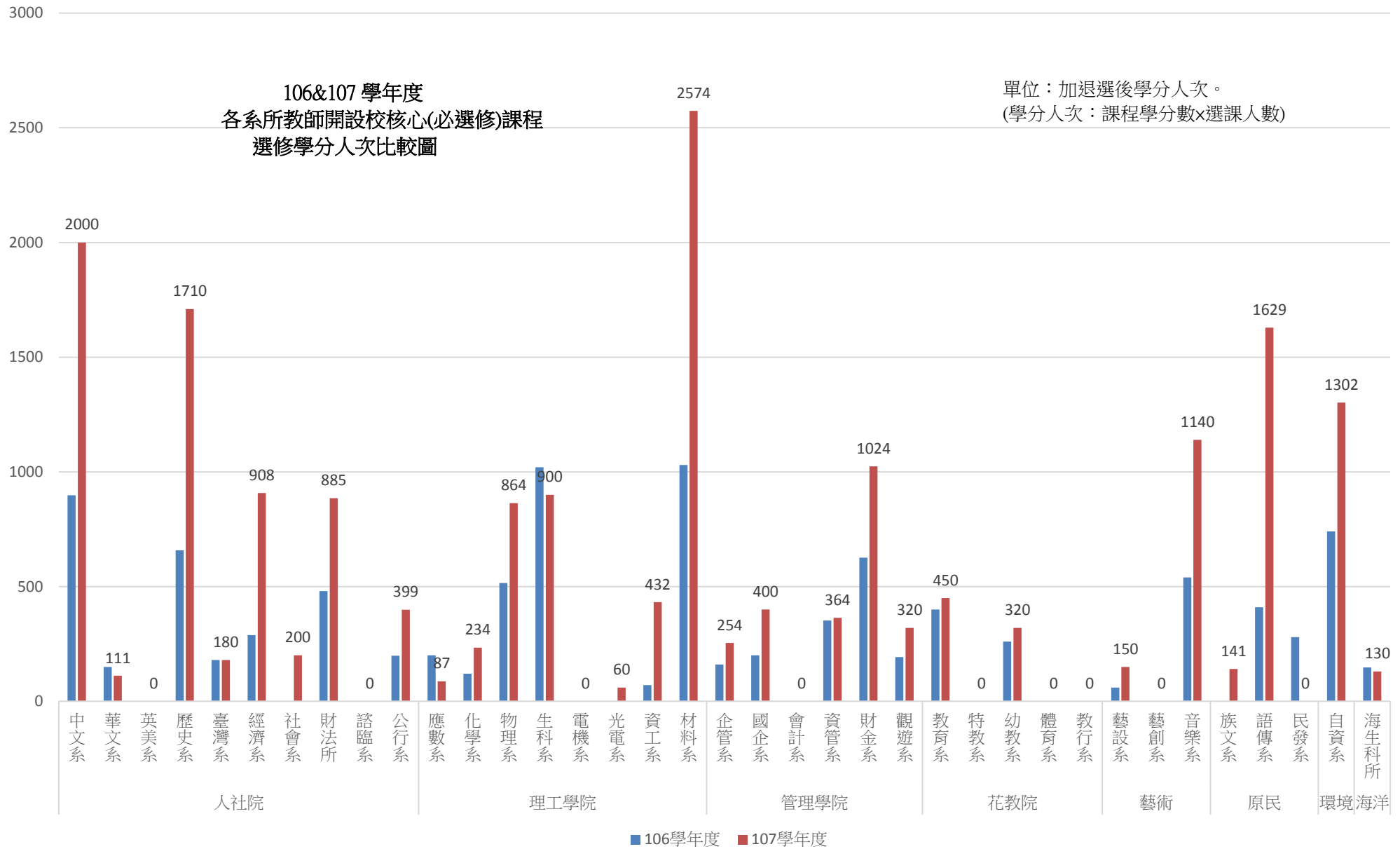
107-1 學期及 107-2 學期各系所教師開設校核心(必選修)課程門數比較圖

單位：開課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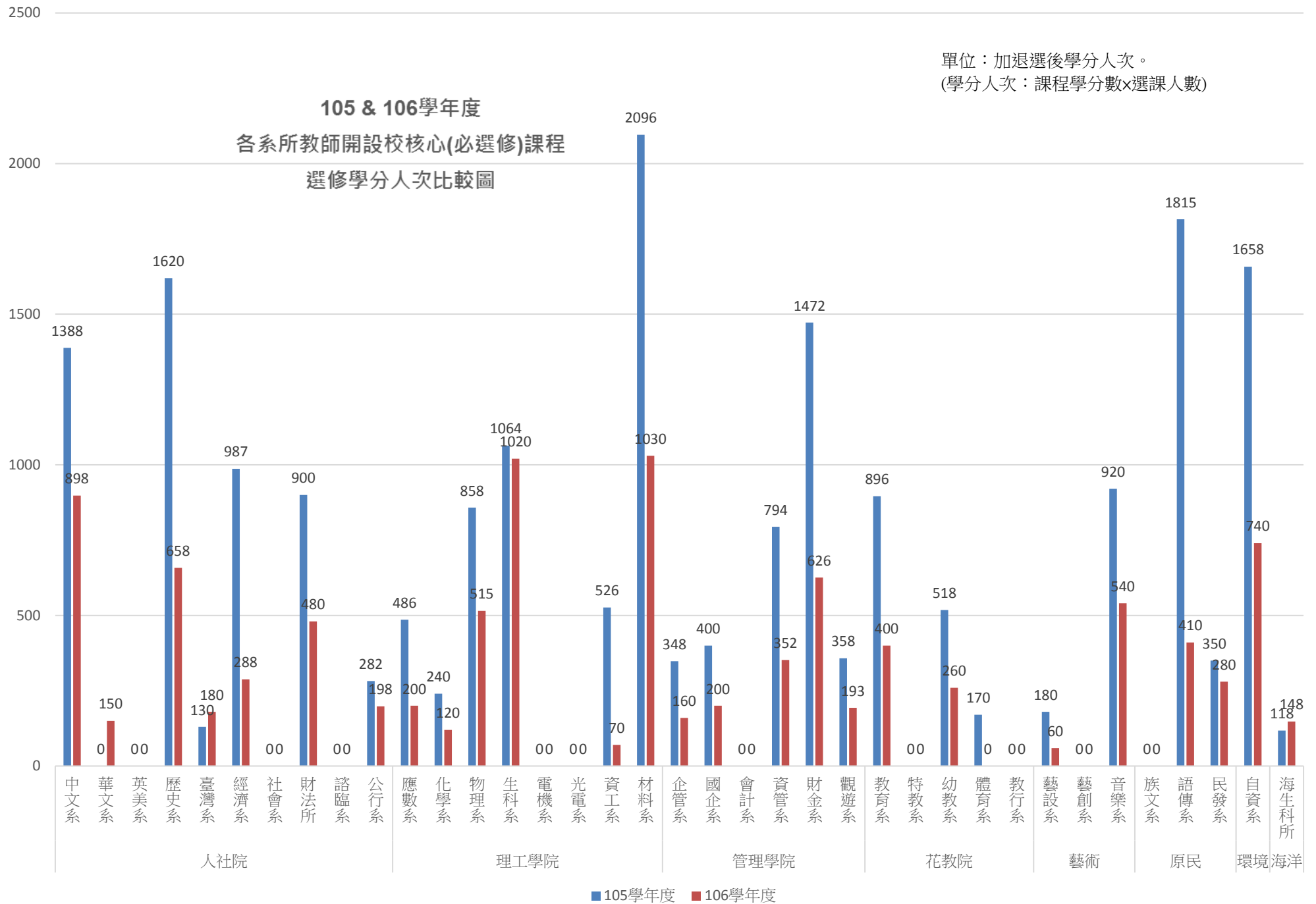
106&107 學年度  
各系所教師開設校核心(必選修)課程  
選修學分人次比較圖

單位：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學分人次：課程學分數×選課人數)



單位：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學分人次：課程學分數×選課人數)

105 & 106學年度  
 各系所教師開設校核心(必選修)課程  
 選修學分人次比較圖



## 106 及 107 學年度整體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報告說明

	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課程利用率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b>必選核心課程</b>	<b>31248</b> (53.35%)	<b>29539</b> (52.44%)	<b>93.7%</b>	<b>91.8%</b>
<b>認列核心課程</b>	<b>27327</b> (46.65%)	<b>26788</b> (47.56%)	<b>89.8%</b>	<b>82%</b>
<b>選修核心總計</b>	<b>58575</b>	<b>56327</b>	<b>91.9%</b>	<b>87.2%</b>
備註	學分人次計算方式： 課程學分數×選課人數		計算方式： 加退選後選課人數/限 修人數	

1. 必選修核心課程之課程利用率較高於認列核心課程。
2. (1) 提高課程之修課人數、(2) 鼓勵專任老師開設必選修核心課程。

## 學士班校核心中文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草案)

108.00.00 一〇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0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訂定之，並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校核心中文必修課程，係指本中心開設之「中文能力與涵養」課程。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中文系及華文系不適用)。
- 四、符合以下標準之一者得免修「中文能力與涵養」課程，並核予3學分。
  1.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成績達15級分或指定科目考試國文成績85分(含)以上。
  2. CWT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等級為優等，且語文素養成績在80分以上，寫作測驗成績達5級分以上。
  3. 參加由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辦理之「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平臺」檢測，閱讀及寫作能力等級達到精熟級，且語文素養成績達85分(含)以上。
- 五、學生如符合申請免修要件，至遲得於每學期加退選開始一天前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未於上述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六、經本中心審核得免修之名單，至遲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108 學年度校核心課程學士班課程規劃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本校學士班畢業前須修校核心課程 37 學分。</p> <p>(一) 一般學士班、國際學士班本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中文必修 3 學分、英語必修 6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p> <p>(二) 國際學士班外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華語必修 6 學分、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p> <p>二、選修核心課程之規定：</p> <p>(一)選修核心課程(包含必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共須修習 20 學分。</p> <p>(二)必選修核心課程共三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理性思維</li> <li>2.文化涵養</li> <li>3.在地關懷</li> </ol> <p>(三)三類必選修核心課程，每類至少選修 1 門課程。</p> <p>(四)其餘學分可選修「認列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包括：(1)課程代碼GC之課程、(2)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非師培學系國中小教育師培生，修讀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計入通識學分，若放棄教育師資資格且經師培中心確認者，則可計入通識學分）</p> <p>(五)國際學士班修畢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或國際學士班規定之專業</p>	<p>一、本校學士班畢業前須修校核心課程 37 學分。</p> <p>(一) 一般學士班、國際學士班本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中文必修 3 學分、英語必修 6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p> <p>(二) 國際學士班外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華語必修 6 學分、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p> <p>二、選修核心課程之規定：</p> <p>(一)選修核心課程(包含必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共須修習 20 學分。</p> <p>(二)必選修核心課程共三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理性思維</li> <li>2.文化涵養</li> <li>3.在地關懷</li> </ol> <p>(三)三類必選修核心課程，每類至少選修 1 門課程。</p> <p>(四)其餘學分可選修「認列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包括：(1)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2)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p> <p>(五)國際學士班修畢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或國際學士班規定之專業課程所需學分後，得修習本校全英</p>	<p>依「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八條規定，學生修習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p>

課程所需學分後，得修習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認抵選修核心課程至多 20 學分。

### 三、中文修課規定：

(一)一般學士班學生及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中文能力與涵養」必修 3 學分。

(二)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華語課程必修 6 學分。

(三)學生（中文系及華文系除外）符合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中文必修 3 學分；審核通過免修者，授予 3 學分且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詳細檢核標準和實施辦法，依本校「學士班校核心中文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公告為準。

### 四、英語修課規定：

(一)一般學士班學生、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英語必修 6 學分。

1.英美系須修習「英語口語聽講（一）、（二）、（三）、（四）」課程。

2.其他系所學生則按級別修習三類必修課程（英語線上學習、英語溝通、英文閱讀與寫作）。

3.修畢三類必修課外，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其他系所學生符合本校英語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英語必修 6 學分；核准免修者，視同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授予英文必修學分，並計入語文領域必修學分內。申請方式依本校「學士班校核心中文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公告為準。

(二)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須修習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

語授課課程認抵選修核心課程至多 20 學分。

### 三、中文修課規定：

(一)一般學士班學生及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中文能力與涵養」必修 3 學分。

(二)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華語課程必修 6 學分。

### 四、英語修課規定：

(一)一般學士班學生、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英語必修 6 學分。

1.英美系須修習「英語口語聽講（一）、（二）、（三）、（四）」課程。

2.其他系所學生則按級別修習三類必修課程（英語線上學習、英語溝通、英文閱讀與寫作）。

3.修畢三類必修課外，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其他系所大一學生於入學前二年或大一修課期間，符合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英語必修 6 學分；審核通過免修者，授予 6 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詳細檢核標準和實施辦法，依語言中心「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公告為準。

(二)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須修習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

### 五、體育修課規定：

新增校核心必修中文課程抵免規定，配合訂定本校「學士班校核心中文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申請免修必修英語課程條件，由原限定大一方可申請，開放為全年級學生均可申請，相關規範配合訂定『學士班校核心中文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p>五、體育修課規定：</p> <p>(一)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及「體育(四)」課程，其中「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應分別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體適能指標檢定，檢定標準依體育中心「體育課程實施辦法」公告為準。</p> <p>(二)體育系學生須以選修該系之學程術科任四門課程抵認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學分。</p> <p>六、服務學習修課規定：</p> <p>(一)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依序修畢「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且「服務學習(一)」須修習所屬系所開設之課程，「服務學習(二)」可修習所屬系所或其他系所單位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資格請洽各系辦理。</p> <p>(二) 102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各 1 學分。</p> <p>(三)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舊生，選擇 102 年度課規、且已修畢原 0 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者，得用 0 學分之「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認抵各 1 學分之「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不足之學分准用校核心課程認抵。</p> <p>七、資訊科技修課規定：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實施。<b>學生符合</b></p>	<p>(一)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及「體育(四)」課程，其中「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應分別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體適能指標檢定，檢定標準依體育中心「體育課程實施辦法」公告為準。</p> <p>(二)體育系學生須以選修該系之學程術科任四門課程抵認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學分。</p> <p>六、服務學習修課規定：</p> <p>(一)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依序修畢「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且「服務學習(一)」須修習所屬系所開設之課程，「服務學習(二)」可修習所屬系所或其他系所單位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資格請洽各系辦理。</p> <p>(二) 102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各 1 學分。</p> <p>(三)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舊生，選擇 102 年度課規、且已修畢原 0 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者，得用 0 學分之「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認抵各 1 學分之「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不足之學分准用校核心課程認抵。</p> <p>七、資訊科技修課規定：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實施。</p>	<p>配合程式設計社群會議決議：增列符合免修條件者授予2學分</p>
--	--	------------------------------------



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審核通過免修者，並授予 2 學分且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八、各學系學生修習與該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校核心課程，認列範圍由各院、系課程委員會自訂。

九、其他：跨校性遠距教學課程計入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學分計算。各課程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十、畢業生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最有利之校課程規劃合計畢業學分數，但不一定要與專業必選修部分所選用課程規劃表之學年度相同。

八、各學系學生修習與該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校核心課程，認列範圍由各院、系課程委員會自訂。

九、其他：跨校性遠距教學課程計入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學分計算。各課程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十、畢業生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最有利之校課程規劃合計畢業學分數，但不一定要與專業必選修部分所選用課程規劃表之學年度相同。

## 108 學年度 通識教育中心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文字）

### 一、本校學士班畢業前須修校核心課程 37 學分。

- (一)一般學士班、國際學士班本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中文必修 3 學分、英語必修 6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
- (二) 國際學士班外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華語必修 6 學分、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

### 二、選修核心課程之規定：

- (一)選修核心課程(包含必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共須修習 20 學分。
- (二)必選修核心課程共三類：
  - 1.理性思維
  - 2.文化涵養
  - 3.在地關懷
- (三)三類必選修核心課程，每類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 (四)其餘學分可選修「認列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包括：(1) 課程代碼GC之課程、(2) 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非師培學系國中小教育師培生，修讀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計入通識學分，若放棄教育師資資格且經師培中心確認者，則可計入通識學分）
- (五)國際學士班修畢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或國際學士班規定之專業課程所需學分後，得修習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認抵選修核心課程至多20 學分。

### 三、中文修課規定：

- (一) 一般學士班學生及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中文能力與涵養」必修 3 學分。
- (二) 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華語課程必修 6 學分。
- (三) 學生(中文系及華文系除外)符合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中文必修 3 學分；審核通過免修者，授予 3 學分且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詳細檢核標準和實施辦法，依本校「學士班校核心中文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公告為準。

### 四、英語修課規定：

- (一)一般學士班學生、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英語必修 6 學分。
  - 1.英美系須修習「英語口語聽講（一）、（二）、（三）、（四）」課程。
  - 2.其他系所學生則按級別修習三類必修課程（英語線上學習、英語溝通、英文閱讀與寫作）。
  - 3.修畢三類必修課外，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其他系所學生符合本校英語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英語必修 6 學分；核准免修者，視同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授予英文必修學分，並計入語文領域必修學分內。申請方式依本校「學士班校核心中文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公告為準。
- (二)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須修習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

### 五、體育修課規定：

- (一)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及「體育（四）」課程，其中「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應分別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體適能指標檢定，檢定標準依體育中心「體育課程實施辦法」公告為準。
- (二)體育系學生須以選修該系之學程術科任四門課程抵認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學分。

#### 六、服務學習修課規定：

- (一)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依序修畢「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且「服務學習（一）」須修習所屬系所開設之課程，「服務學習（二）」可修習所屬系所或其他系所單位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資格請洽各系辦理。
- (二) 102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各 1 學分。
- (三)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舊生，選擇 102 年度課規、且已修畢原 0 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者，得用 0 學分之「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認抵各 1 學分之「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不足之學分准用校核心課程認抵。

七、資訊科技修課規定：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實施。學生符合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審核通過免修者，並授予 2 學分且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八、各學系學生修習與該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校核心課程，認列範圍由各院、系課程委員會自訂。

九、其他：跨校性遠距教學課程計入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學分計算。各課程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十、畢業生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最有利之校課程規劃合計畢業學分數，但不一定要與專業必選修部分所選用課程規劃表之學年度相同。

## 108 學年度校核心課程學士班課程規畫表

## 必選修校核心課程

## 一、理性思維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	備註
資訊與倫理	3	理工學院	無異動
認識宇宙	2	理工學院	無異動
材料世界	2	理工學院	無異動
材料科學與生活	2	理工學院	無異動
光電科技與能源漫談	2	理工學院	無異動
改變世界的重要物理實驗	2	理工學院	無異動
環境與化學	2	理工學院	無異動
生命科學概論	2	理工學院	無異動
數學漫談	3	理工學院	無異動
機率與統計	3	理工學院	無異動
科技與歷史	2	理工學院	無異動
與財金大師對話	2	管理學院	無異動
管理學導論	2	管理學院	無異動
經濟學概論	3	人社學院	無異動
理財入門	2	人社學院、管理學院	無異動
創業管理導論	3	通識中心	無異動
全球化概論	3	人社學院	無異動
政治管理	3	人社學院	無異動
資訊管理原理與應用	2	管理學院	無異動
文化行銷與國際視野	2	管理學院	無異動
廣告與消費者心理	3	通識中心	無異動
圖書館利用教育	3	通識中心	無異動
法學緒論	3	人社學院	無異動

法學概要	2	通識中心	無異動
性別與法律	2	通識中心	無異動
民法概要	2	通識中心	無異動
刑法概要	2	通識中心	無異動
智慧財產管理概論	2	人社學院、通識中心	無異動
性別教育	3	花師教育學院、通識中心	無異動
多元文化教育	2	花師教育學院	無異動
運動與健康	2	花師教育學院	無異動
初級急救知識與技術	2	通識中心	無異動
藥物濫用防制	2	理工學院	無異動
行政學概要	3	人社學院	無異動
社會正義	2	原住民學院、通識中心	無異動
媒體素養	3	原住民學院	無異動
兩岸關係概論	3	人社學院	無異動
社會與生活	3	人社學院	新增
認識財務報表	2	管理學院	新增
當代教育議題講座	2	教育學院	新增
校園無障礙環境設計與規劃	2	教育學院	新增
化學世界	2	理工學院	新增，由認列異動至必選修
創意思考	2	通識中心	配合成系大一不分系：新增

## 二、文化涵養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	備註
文學經典	2	人社學院	無異動
華文經典選讀	3	人社學院	無異動
從文學看臺灣	3	人社學院	無異動
世界文學與文化	3	通識中心	無異動
詩與人生	2	人社學院	無異動

戰國策的生活智慧	2	人社學院	無異動
哲學與人生	3	人社學院	新增/由 2 學分異動為 3 學分
心理學與生活	3	人社學院	新增
人生管理	2	管理學院	無異動
藝術概論	3	藝術學院	無異動
音樂欣賞	2	藝術學院	無異動
西洋古典音樂賞析	2	通識中心	無異動
鋼琴彈奏入門與欣賞	2	藝術學院	無異動
電影製作藝術	2	通識中心	無異動
電影與當代文化	3	原住民學院	無異動
歷史與文化	3	人社學院	無異動
臺灣歷史與文化	3	人社學院	無異動
日本歷史與文化	3	人社學院	無異動
口語表達與禮儀實踐	2	通識中心	配合成系大一不分系：新增

### 三、在地關懷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	備註
大學入門	2	學務處	無異動
通識教育專題講座	2	通識中心	無異動
當代原住民族議題	3	原住民學院	無異動
生態與族群	3	原住民學院	無異動
台灣原住民文化巡禮	3	原住民學院	無異動
族群、文化與家庭	2	花師教育學院	無異動
原住民族故事與文化	3	原住民學院、通識中心	無異動
台灣原住民史	2	人社學院	無異動
南島語言與文化	3	原住民學院	無異動
社區營造與社區參與	3	原住民學院	無異動
東臺灣田野調查	3	人社學院	無異動

跨界與歸零（一）	2	社參辦公室	無異動
跨界與歸零（二）	2	社參辦公室	無異動
跨界與歸零（三）	2	社參辦公室	無異動
跨界與歸零（四）	2	社參辦公室	無異動
校園綠色廚房	3	環境學院	無異動
校園永續生活設計	2	社參辦公室	無異動
觀光遊憩概論	2	管理學院	無異動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2	環境學院	無異動
生物多樣性概論	3	環境學院	無異動
昆蟲導論	2	環境學院	無異動
台灣鳥獸誌	2	環境學院	無異動
海洋環境概論	2	環境學院	無異動
海洋探索	2	海生所	無異動
環境解說	2	環境學院	無異動
台灣地質導論	2	環境學院	無異動
跨領域閱讀：閱讀、探索及創造	3	人社學院	新增
認識花蓮	2	通識中心	配合成系大一不分系：新增
看見花蓮	2	通識中心	配合成系大一不分系：新增，暑期課程

各學院所提必選修校核心課程明細

學院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	類別
人文社會科學 學院	經濟學概論	3	理性思維
	理財入門	2	
	全球化概論	3	
	政治管理	3	
	法學緒論	3	
	智慧財產管理概論	2	
	行政學概要	3	
	兩岸關係概論	3	
	社會與生活	3	
	文學經典	2	文化涵養
	華文經典選讀	3	
	從文學看臺灣	3	
	詩與人生	2	
	戰國策的生活智慧	2	
	哲學與人生	3	
	心理學與生活	3	
	歷史與文化	3	
	臺灣歷史與文化	3	
	日本歷史與文化	3	
	台灣原住民史	2	在地關懷
東臺灣田野調查	3		
跨領域閱讀：閱讀、探索及創造	3		

學院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	類別
藝術學院	藝術概論	3	文化涵養
	音樂欣賞	2	
	鋼琴彈奏入門與欣賞	2	



學院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	類別
理工學院	資訊與倫理	3	理性思維
	認識宇宙	2	
	材料世界	2	
	材料科學與生活	2	
	光電科技與能源漫談	2	
	改變世界的重要物理實驗	2	
	環境與化學	2	
	生命科學概論	2	
	數學漫談	3	
	機率與統計	3	
	科技與歷史	2	
	藥物濫用防制	2	
	化學世界	2	

學院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	類別
管理學院	與財金大師對話	2	理性思維
	管理學導論	2	
	理財入門	2	
	資訊管理原理與應用	2	
	文化行銷與國際視野	2	
	認識財務報表	2	
	人生管理	2	文化涵養
	觀光遊憩概論	2	在地關懷

學院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	類別
海洋學院	海洋探索	2	

學院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	類別
花師教育學院	性別教育	3	理性思維
	多元文化教育	2	
	運動與健康	2	
	當代教育議題講座	2	
	校園無障礙環境設計與規劃	2	
	族群、文化與家庭	2	在地關懷

學院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	類別
原住民族學院	社會正義	2	理性思維
	媒體素養	3	
	電影與當代文化	3	文化涵養
	當代原住民族議題	3	在地關懷
	生態與族群	3	
	台灣原住民文化巡禮	3	
	原住民族故事與文化	3	
	南島語言與文化	3	
	社區營造與社區參與	3	

學院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	類別
環境學院	校園綠色廚房	3	在地關懷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2	
	生物多樣性概論	3	
	昆蟲導論	2	
	台灣鳥獸誌	2	
	海洋環境概論	2	
	環境解說	2	
	台灣地質導論	2	

單位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	類別
通識中心	創業管理導論	3	理性思維
	廣告與消費者心理	3	
	圖書館利用教育	3	
	法學概要	2	
	性別與法律	2	
	民法概要	2	
	刑法概要	2	
	智慧財產管理概論	2	
	性別教育	3	
	初級急救知識與技術	2	
	社會正義	2	
	創意思考	2	
	世界文學與文化	3	
	西洋古典音樂賞析	2	
	口語表達與禮儀實踐	2	
	通識教育專題講座	通識教育專題講座	2
原住民族故事與文化		3	
認識花蓮		2	
看見花蓮		2	
學務處	大學入門	2	在地關懷
社參辦公室	跨界與歸零（一）	2	在地關懷
	跨界與歸零（二）	2	
	跨界與歸零（三）	2	
	跨界與歸零（三）	2	
	校園永續生活設計	2	